委托征信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中企评协信用评级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为提高信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诚信形象，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征信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信服务内容：**

1、资料核实比对：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办公室的要求进行征信，对甲方信息载体进行核实比对，协助企业挖掘一切有价值的信用信息。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数据、图片、荣誉、文件等信用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乙方的征信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2、信息审核入档：乙方综合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办公室、甲方所属行业以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有关甲方数据信息，经查实后统一入档。

3、报告撰写：乙方按照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办公室统一要求撰写征信报告，并按要求在乙方网站上公示征信企业名单。

**二、时间安排：**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征信服务，并向甲方出具征信服务报告二份（统一报送到所属行业协会）。

**三、征信服务费用：**

征信服务费用共计 伍佰元整 （小写 ￥500 元），由甲方向乙方在协议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支付均可）。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中企评协信用评级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西三环（航天桥）支行

帐 号：137071516010019216

代 码：306100004572 交换号（行号）：785

**五、相关约定：**

1、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由甲方授权其所在协会/商会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分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2、甲方信用报告的使用目的：仅限于乙方为甲方出具2014年度北京市诚信创建申报企业征信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乙方出具的甲方企业信用报告的使用期限：仅用于本次征信工作期间。

4、企业信用报告的用后处理：乙方完成企业征信后，须采取销毁或退还给企业的方式处理企业信用报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留企业信用报告的任何内容。

5、责任约定：超出约定使用企业信用报告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纠纷解决：**

如有纠纷发生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协调一致的，均可到双方所在地方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